



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2021年3月2日由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广安发改〔2021〕7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核准。2021年4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5月14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以川环审批〔2021〕55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1414.6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建设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决定（川环审批〔2021〕55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为了保证运营过程的流程性、构建筑物的整体稳定性，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企业委托四川节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重大变动界定报告》，并于2022年12月7日组织专家对该变动界定报告进行了咨询，专家组一致认为项目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于2022年12月20日竣工，并形成年处理10万吨危险废物和15万吨一般固废的处理能力，其中危险废物包括：HW02（医药废物）2000t、HW03（废药物、药品）200t、HW04（农药废物）9500t、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100t、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1800t、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55000t、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800t、HW11（精（蒸）馏残渣）8000t、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t、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1000t、HW17（表面处理废物）8000t、HW18（焚烧处理残渣）5000t、HW34（废酸）200t、HW35（废碱）220t、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4500t、HW39（含酚废物）5t、HW40（含醚废物）3t、HW45（含有机



卤化合物废物) 10t、HW49 (其他废物) 2402t、HW50 (废催化剂) 360t 等 20 类; 一般固废包括: 粉煤灰 6 万 t、炉渣 6.5 万 t、脱硫石膏 2.5 万 t 等 3 类, 与环评一致。2022 年 12 月 30 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首次颁发了该项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为川环危第 511603106 号。企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为: 91511603MA621M70XE001V, 同年 5 月 22 日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了变更, 并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投入试运行。

2023 年 5 月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182312050369) 开展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2023 年 6 月 26~28 日和 8 月 18~19 日, 在我公司 82% 以上生产负荷状态下, 进行了现场检测和采样工作;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完成检测报告; 验收监测报告书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 同年 8 月 27 日组织环保专家对我公司广安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项目进行了现场评审验收。经环保专家现场评审, 我公司环保生产和条件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 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 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及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制度, 定期组织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 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档案由安健环委员会管理, 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该应急预案已在广安市前锋生态环境局备案, 备案编号: 511603-2022-016-M。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等要求, 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 并根据计划进行了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以危废主厂房、暂存库、废液车间和综合楼边界外 100m、200m、100m、50m 的区域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无整改工作。

广安台泥久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7日



